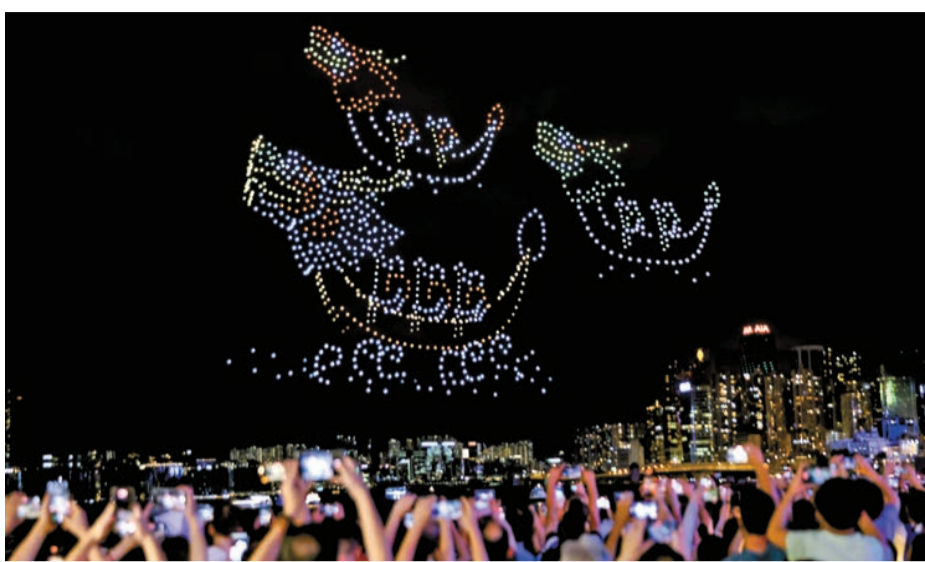


開拓低空經濟須高層次統籌

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 吳永嘉



端午節維港夜空中演無人機表演。 中通社

動產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提出「雙翼齊飛」策略：

1. 發展城市空中交通新業態。支持廣州、深圳、珠海等城市開通市內和城際低空客運航線，打造覆蓋粵港澳大灣區主要區域的低空空交通走廊。鼓勵利用直升機、eVTOL 等低空飛行器探索拓展空中通勤、商務出行、空中擺渡、聯程接駁、跨境飛行。
2. 培育低空新興消費業態。積極引導和支持發展各類低空經濟新興消費項目，開發和推廣低空觀光、飛行體驗、高空跳傘、個人娛樂飛行等多元化低空旅遊產品，並利用舉辦第十五屆全運會等重大活動的契機，推動低空示範應用。

升級網絡促進科研

要追上「灣區速度」，本港發展低空經濟決不能如「盲頭烏龜」般亂飛亂撞，必須抓準定位，發揮優勢，與大灣區各市聯動。筆者建議特區政府「四箭齊發」：

首要專責統籌，成立高層次領導專班，對內協調跨部門規劃發展，並與灣區

各市協作跨境發展。

第二要做好規劃，因地制宜擊畫藍圖，制定專門法規，以防「空中大亂」。

第三要發展基建，盡快策劃及興建低空飛行升降場、完善相關配套设施。另外，由於發展低空經濟涉及最新高科技，有必要全盤檢視並提升網絡系統和網絡基建，以追上甚至超前技術，應對大勢所需及產業發展。

第四要拆牆鬆綁，因時制宜修訂規則，配合實際情況，促進科研發展。低空經濟活動可應用場景極之廣泛，開拓「境界」亦無限。據報道，理工大學有科研團隊積極研究用無人機清潔大廈外牆，估計潛在利潤每年達到三億元。香港摩天大廈林立，本來「先天」上就具備「低飛」發展，但團隊改變嘗試，化不足為商機。然而，由於本港對無人機飛行有嚴格規管，令實地測試添上難度。團隊轉而與深圳科企合作，在內地實驗試飛，收集飛行數據，提升質量安全。由此可見，大力推動創新產業發展，政府必須因時制宜，適時拆牆鬆綁，以嶄新思維為科研開路。

時評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出於種種原因，有人質疑香港司法獨立性，最新例是本港一位英籍終審法官非常任法官早前辭任，並於英媒撰文指港法治面臨嚴重危機云云。對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等，馬上以法律角度發聲明回應，表示對香港司法充滿信心；特區政府及特首李家超則從總體全面角度再次強調，香港法治並無倒退，法院一直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過去、現在、將來亦然。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生效，近四年來的國安案件一如其他案件，皆由法官獨立履行司法職責。反倒美西官員、政客及反華反港媒體等，動輒因應國安案件而恐嚇要制裁香港法官，向香港法庭施壓，才是意圖干擾香港司法，繼而抹黑毀謗香港司法制度，此等「武器化」操作絕對不能得逞。就以遭點名提到的47人申訴覆覆國家政權案為例，香港法院獨立公正地進行裁判，超過300頁的判決理由書已詳細說明了法院對法律和證據的分析，裁定立法會議員應根據預算案的原則作審核和通過的考慮，而旨在迫使政府同意政治要求而無差別否決預算案，迫使特首解散立法會和最終請辭，則違反了基本法的憲制責任，構成覆覆國家政權的非法手段。文章有意忽略「無差別否決」，為「否決」說項，甚至演繹為「司法部門日益萎靡不振的徵兆」，明顯是曲解誤解；更有甚者，作為一位資深法官，在缺乏具體且充分的證據下，就輕率作出法官受到或可能受到外來考慮影響的嚴重指控，才是對香港司法的毀謗損害。

至於說香港國安法損害營商和投資環境云云，同樣欠缺事實及數據的基礎。首先，香港國安法僅針對少數的違法分子，迄今所檢控的人數僅約200人，當中亦非百分百判處有罪，好像前述的47人案就有2人被裁無罪（律政司擬上訴）。其次，除黎智英案外，並無任何商營機構被控，亦無任何海外人士或投資者被控。所以，有指擔心來港營商可能誤觸國安法，事實證明，這完全是杞人憂天，甚或是有人存心抹黑。數據會說話，時間亦證明了投資者眼睛是雪亮的，明白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都用腳步投票：一方面，去年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數目為9039間，較2018年即暴亂前增加，近期亦見不少過江龍接連來港開業；另一方面，觀察來港的海外旅客，截至昨日第二季日均有約2.7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大增40%。大道至簡，唯有國安才有家安，穩定是最好的營商和投資環境。

「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司法獨立不變，法治亦續為香港核心價值；受惠於維護國安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雙健全，營商和投資環境不斷向好，隨着提速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加快大灣區建設，香港所享機遇愈來愈龐大。法官是香港法治的守護者，也是打造香港優良司法制度的不可或缺拼圖。李家超昨強調，對法官嚴格根據法律原則維持司法公義，無懼來自海外威脅和卑劣干預行為，感到驕傲。香港的司法獨立制度，不容置疑；事實證明，亦是抹不黑的。香港的優良營商和投資環境，同樣不容置疑，數據說明來港就是賺錢途。

香港商報評論員 李哲

港事講場

維港夜空的「隨意門」打開，多啦A夢飛出來，翱翔天際……近日多場由千架無人機組成的「低空經濟」在今年全國兩會首次寫入《政府工作報告》，迅即成為政商界的熱詞，無人機等相關產業亦加速推進起飛。

6月初，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到廣東進行調研，在億航智能公司零距離接觸最新無人駕駛飛行器（eVTOL）EH216-S，讓筆者嘆為觀止。該部eVTOL充滿電只需兩小時，時速最高130公里，續航時間為25分鐘，設計航程為30公里，領先全球同類產品。該飛行器在14個國家完成了超過4萬次飛行，證明安全可靠，近期已獲得國家民航局發出生產許可證，意味在不久的將來，大家就可搭「飛的」跨城暢遊。最震撼的，EH216-S定價僅為239萬元人民幣（約260萬港元），以使用5年計算，平均每天才花1400多港元，簡直超值！

香港是國際航空樞紐，空中產業發展佔盡天時地利，加上具備人才和科研優勢，絕對有利發展「跨境低空經濟」。對於如何推動低空經濟產業發展，立法會一直十分關注，並進行熱烈討論。早前筆者在會議上提出，未來的北部都會區和明日大嶼，都極具潛力發展低空經濟，建議在兩區預留空間和土地，打造無人機及低空飛行器中轉站。在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廖振新表示，特區政府支持發展低空經濟，歡迎業界提供實際可行的建議。

全球灣區爭相「騰飛」

相比長途的高空航運，頻繁的毗鄰城際交流，低空飛行運輸更加便捷，故此特別適合在灣區「騰飛」。事實上，世界各大灣區正爭相開鑿這片「新沃土」，其中三藩市灣區積極搶攻eVTOL市場，有當地航空公司擬推出電動通勤航班，目標在2026年投入服務。不過相對而言，粵港澳大灣區的低空經濟發展態勢顯著較優。

5月，廣東省政府印發了《廣東省推動低空經濟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2024-2026年）》，提出成立由省領導擔任召集人的工作專班，推

香港司法獨立不容置疑

證券代碼：200054 證券簡稱：建車B 公告編號：2024-056

重慶建設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第九次風險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11日，重慶建設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票收盤價為1.68港元/股，按深證綜指採用的上週最後一個交易日2024年6月7日外幣對內幣的匯率中間價100港元兌人民幣91.037計算，公司股票2024年6月11日收盤價為人民幣1.83億元，已連續17個交易日每日收盤價均低於3億元，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七）項的規定，在深證綜指證券交易所發行B股股票的公司，如果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每日收盤價均低於3億元，公司股票將被終止上市交易，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若公司觸及上述交易類強制退市情形，深圳證券交易所將在十五個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終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決定。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1.15條規定，交易類強制退市公司股票不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原因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七）項的規定，在深證綜指證券交易所發行B股股票的公司，如果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每日收盤價均低於3億元，公司股票將被終止上市交易。按深證綜指採用的上週最後一個交易日2024年6月7日外幣對內幣的匯率中間價100港元兌人民幣91.037計算，公司股票2024年6月11日收盤價為人民幣1.83億元，已連續17個交易日每日收盤價均低於3億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盤價低於3億元被終止上市交易風險。

二、歷次可能因股票收盤價低於3億元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的披露情況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2.3條（四）項的規定，在深證綜指證券交易所發行B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現股票收盤價低於3億元的，應當在第一次交易日期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2.4條第（四）項規定，出現連續一個交易日每日收盤價均低於3億元，應當在第一次交易日期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其後每個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關情形消除或出現終止上市情形之日（以在先者為準）。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1.15條規定，交易類強制退市公司股票不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已於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分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公告編號：2024-036、2024-043、2024-046、2024-050、2024-051、2024-052、2024-053、2024-054、2024-055），本公司公告內容可能觸發股票收盤價低於3億元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項

公司已於2024年5月27日披露了《關於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增持計劃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40）及《關於有股權無價轉轉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編號：2024-041）；於2024年6月3日披露了《關於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增持計劃與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47）及《關於有股權無價轉轉的進展公告》（公告編號：2024-049）。請各位投資者詳閱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3日相關公告內容。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關注公司當前發展趨勢，並將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敬重廣大投資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為《證券時報》、《香港商報》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披露的信息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特此公告。

重慶建設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6月12日

證券代碼：900953 證券簡稱：凱馬B 公告編號：2024-048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股票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指標的風險提示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股票停牌復牌情況：適用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公司”）股票收盤價連續20個交易日均低於人民幣1元，已觸及《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公司股票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指標，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將被終止上市。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停牌原因	停牌日期	停牌時間	復牌日期
900953	凱馬B	B股 停牌	2024/6/12		

●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收盤價為人民幣0.213元/股，已連續20個交易日均低於人民幣1元。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公司股票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指標。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以下簡稱“上交所”）終止上市交易。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2日（周三）開市起停牌。上交所將在公司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情形之後5個交易日内，向公司發出擬終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書。公司向交易所申請復牌的，上交所將在公司提出聽證、陳述和申辯的有關期限屆滿後15個交易日内，召開上市公司委員會。而後根據上市公司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作出是否終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書。上交所將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終止上市決定之日後5個交易日内對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終止上市。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6.1條第二款的規定，交易類強制退市公司股票不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原因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在上交所僅發行B股股票的公司，如果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交易。公司按上證綜指採用的上週最後一個交易日6月7日中國外幣對內幣的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人民幣7.1106計算，公司股票2024年6月11日收盤價為人民幣0.213元/股，自2024年5月14日至6月11日已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觸及前述《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公司股票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指標。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終止上市決定

1.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6條的規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2日（周三）開市起停牌。上交所將在公司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情形之後5個交易日内，向公司發出擬終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書。

2.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7條的規定，公司向交易所申請復牌的，上交所將在公司提出聽證、陳述和申辯的有關期限屆滿後15個交易日内，召開上市公司委員會。而後根據上市公司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作出是否終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書。

3.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9條的規定，上交所將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終止上市決定之日後5個交易日内對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終止上市。

4.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1.15條的規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終止上市後，應當聘請具有主辦證券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終止其股票上市決定後立即安排證券轉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等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相關事宜。保證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個交易日内可以轉讓。公司未聘請證券公司或者無證券公司接受其轉讓的，上交所可以為其協助轉讓。

5.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6.1條第二款的規定，交易類強制退市公司股票不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歷次可能因股票收盤價低於3億元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的披露情況

公司已於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9日、2024年6月10日、2024年6月11日分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公告編號：2024-026、2024-030、2024-031、2024-033、2024-034、2024-035、2024-037、

香港城市規劃國際研討會

主辦機構：廣廈居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九時半開始至下午三時

地點：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布活活堂

主禮嘉賓：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副局長林智文太平紳士

題目	講者
香港現行的城市規劃和將來的發展	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設計系葉嘉安講座教授
星加坡城市規劃的成功經驗	星加坡城市規劃之父劉太格博士
深圳市南山區城市規劃和建設經驗	深圳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司馬曉院長
香港地理及土地房屋政策之轉變	浸會大學地理系李思名榮休教授
香港土地房屋問題的探討	廣廈居慈善基金關秩安主席

歡迎業界人士報名參加，大會提供午餐

因座位有限，為免向隅，請早報名（6月20日截止）

報名聯絡電郵地址：dka2468@gmail.com 或致電23754587 蔡小姐聯絡

（大會將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證券代碼：900953 證券簡稱：凱馬B 公告編號：2024-049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嚴重異常波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票於2024年6月6日、6月7日、6月11日連續3個交易日内收盤價格跌幅均超過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8日至6月11日連續10個交易日内出現4次同向異常波動情形。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形。

●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盤價為人民幣0.213元/股，已連續20個交易日均低於人民幣1元。根據《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公司股票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指標，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以下簡稱“上交所”）終止上市交易。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2日（周三）開市起停牌。上交所將在公司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情形之後5個交易日内，向公司發出擬終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書。公司向交易所申請復牌的，上交所將在公司提出聽證、陳述和申辯的有關期限屆滿後15個交易日内，召開上市公司委員會。而後根據上市公司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作出是否終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書。上交所將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終止上市決定之日後5個交易日内對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終止上市。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6.1條第二款的規定，交易類強制退市公司股票不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原因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在上交所僅發行B股股票的公司，如果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交易。公司按上證綜指採用的上週最後一個交易日6月7日中國外幣對內幣的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人民幣7.1106計算，公司股票2024年6月11日收盤價為人民幣0.213元/股，自2024年5月14日至6月11日已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觸及前述《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公司股票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指標。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終止上市決定

1.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6條的規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2日（周三）開市起停牌。上交所將在公司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情形之後5個交易日内，向公司發出擬終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書。

2.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7條的規定，公司向交易所申請復牌的，上交所將在公司提出聽證、陳述和申辯的有關期限屆滿後15個交易日内，召開上市公司委員會。而後根據上市公司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作出是否終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書。

3.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9條的規定，上交所將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終止上市決定之日後5個交易日内對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終止上市。

4.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1.15條的規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終止上市後，應當聘請具有主辦證券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終止其股票上市決定後立即安排證券轉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等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相關事宜。保證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個交易日内可以轉讓。公司未聘請證券公司或者無證券公司接受其轉讓的，上交所可以為其協助轉讓。

5.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6.1條第二款的規定，交易類強制退市公司股票不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歷次可能因股票收盤價低於3億元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的披露情況

公司已於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9日、2024年6月10日、2024年6月11日分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公告編號：2024-026、2024-030、2024-031、2024-033、2024-034、2024-035、2024-037、

證券代碼：900953 證券簡稱：凱馬B 公告編號：2024-050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收到擬終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書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票於2024年6月6日、6月7日、6月11日連續3個交易日内收盤價格跌幅均超過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8日至6月11日連續10個交易日内出現4次同向異常波動情形。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形。

●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盤價為人民幣0.213元/股，已連續20個交易日均低於人民幣1元。根據《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公司股票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指標，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以下簡稱“上交所”）終止上市交易。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2日（周三）開市起停牌。上交所將在公司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情形之後5個交易日内，向公司發出擬終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書。公司向交易所申請復牌的，上交所將在公司提出聽證、陳述和申辯的有關期限屆滿後15個交易日内，召開上市公司委員會。而後根據上市公司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作出是否終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書。上交所將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終止上市決定之日後5個交易日内對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終止上市。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6.1條第二款的規定，交易類強制退市公司股票不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原因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在上交所僅發行B股股票的公司，如果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交易。公司按上證綜指採用的上週最後一個交易日6月7日中國外幣對內幣的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人民幣7.1106計算，公司股票2024年6月11日收盤價為人民幣0.213元/股，自2024年5月14日至6月11日已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觸及前述《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公司股票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指標。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終止上市決定

1.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6條的規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2日（周三）開市起停牌。上交所將在公司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情形之後5個交易日内，向公司發出擬終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書。

2.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7條的規定，公司向交易所申請復牌的，上交所將在公司提出聽證、陳述和申辯的有關期限屆滿後15個交易日内，召開上市公司委員會。而後根據上市公司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作出是否終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書。

3.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9條的規定，上交所將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終止上市決定之日後5個交易日内對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終止上市。

4.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1.15條的規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終止上市後，應當聘請具有主辦證券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終止其股票上市決定後立即安排證券轉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等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相關事宜。保證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個交易日内可以轉讓。公司未聘請證券公司或者無證券公司接受其轉讓的，上交所可以為其協助轉讓。

5.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6.1條第二款的規定，交易類強制退市公司股票不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歷次可能因股票收盤價低於3億元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的披露情況

公司已於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9日、2024年6月10日、2024年6月11日分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公告編號：2024-026、2024-030、2024-031、2024-033、2024-034、2024-035、2024-037、

證券代碼：900953 證券簡稱：凱馬B 公告編號：2024-051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收到公司股票終止上市相關事項的監管工作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票於2024年6月6日、6月7日、6月11日連續3個交易日内收盤價格跌幅均超過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8日至6月11日連續10個交易日内出現4次同向異常波動情形。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形。

●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盤價為人民幣0.213元/股，已連續20個交易日均低於人民幣1元。根據《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公司股票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指標，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以下簡稱“上交所”）終止上市交易。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2日（周三）開市起停牌。上交所將在公司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情形之後5個交易日内，向公司發出擬終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書。公司向交易所申請復牌的，上交所將在公司提出聽證、陳述和申辯的有關期限屆滿後15個交易日内，召開上市公司委員會。而後根據上市公司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作出是否終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書。上交所將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終止上市決定之日後5個交易日内對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終止上市。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6.1條第二款的規定，交易類強制退市公司股票不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原因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在上交所僅發行B股股票的公司，如果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交易。公司按上證綜指採用的上週最後一個交易日6月7日中國外幣對內幣的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人民幣7.1106計算，公司股票2024年6月11日收盤價為人民幣0.213元/股，自2024年5月14日至6月11日已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觸及前述《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公司股票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指標。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終止上市決定

1.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6條的規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2日（周三）開市起停牌。上交所將在公司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情形之後5個交易日内，向公司發出擬終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書。

2.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7條的規定，公司向交易所申請復牌的，上交所將在公司提出聽證、陳述和申辯的有關期限屆滿後15個交易日内，召開上市公司委員會。而後根據上市公司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作出是否終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書。

3.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9條的規定，上交所將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終止上市決定之日後5個交易日内對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終止上市。

4.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1.15條的規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終止上市後，應當聘請具有主辦證券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終止其股票上市決定後立即安排證券轉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等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相關事宜。保證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個交易日内可以轉讓。公司未聘請證券公司或者無證券公司接受其轉讓的，上交所可以為其協助轉讓。

5.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6.1條第二款的規定，交易類強制退市公司股票不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歷次可能因股票收盤價低於3億元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的披露情況

公司已於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9日、2024年6月10日、2024年6月11日分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公告編號：2024-026、2024-030、2024-031、2024-033、2024-034、2024-035、2024-037、

證券代碼：900953 證券簡稱：凱馬B 公告編號：2024-052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收到公司股票終止上市相關事項的監管工作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票於2024年6月6日、6月7日、6月11日連續3個交易日内收盤價格跌幅均超過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8日至6月11日連續10個交易日内出現4次同向異常波動情形。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形。

●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盤價為人民幣0.213元/股，已連續20個交易日均低於人民幣1元。根據《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公司股票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指標，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以下簡稱“上交所”）終止上市交易。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2日（周三）開市起停牌。上交所將在公司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情形之後5個交易日内，向公司發出擬終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書。公司向交易所申請復牌的，上交所將在公司提出聽證、陳述和申辯的有關期限屆滿後15個交易日内，召開上市公司委員會。而後根據上市公司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作出是否終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書。上交所將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終止上市決定之日後5個交易日内對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終止上市。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6.1條第二款的規定，交易類強制退市公司股票不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原因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在上交所僅發行B股股票的公司，如果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交易。公司按上證綜指採用的上週最後一個交易日6月7日中國外幣對內幣的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人民幣7.1106計算，公司股票2024年6月11日收盤價為人民幣0.213元/股，自2024年5月14日至6月11日已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觸及前述《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公司股票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指標。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終止上市決定

1.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6條的規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2日（周三）開市起停牌。上交所將在公司觸及交易類強制退市情形之後5個交易日内，向公司發出擬終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書。

2.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7條的規定，公司向交易所申請復牌的，上交所將在公司提出聽證、陳述和申辯的有關期限屆滿後15個交易日内，召開上市公司委員會。而後根據上市公司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作出是否終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書。

3.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9條的規定，上交所將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終止上市決定之日後5個交易日内對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終止上市。

4.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1.15條的規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終止上市後，應當聘請具有主辦證券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終止其股票上市決定後立即安排證券轉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等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相關事宜。保證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個交易日内可以轉讓。公司未聘請證券公司或者無證券公司接受其轉讓的，上交所可以為其協助轉讓。

5.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6.1條第二款的規定，交易類強制退市公司股票不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歷次可能因股票收盤價低於3億元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的披露情況

公司已於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9日、2024年6月10日、2024年6月11日分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公告編號：2024-026、2024-030、2024-031、2024-033、2024-034、2024-035、2024-037、